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13,464,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2,08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5,15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1,38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306,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徐宏先生、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9,12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1,13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

2、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1,422,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43,423,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

3、选举任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1,35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43,354,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

4、选举孟祥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499,75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41,7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

5、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4,65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46,65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

6、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12,40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4,402,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

提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柳世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8,62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0,625,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

2、选举方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8,62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0,623,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

3、选举陈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8,62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1,527,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

提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汪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9,258,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51,259,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

2、选举李建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503,253,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445,25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

提案4 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6,504,66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票7,434,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票1,36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446,668,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反对票7,43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3%;弃权票1,3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提案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票6,509,76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票2,34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1,3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451,76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342,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票1,3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9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席:任峻。

执行委员会委员:孟祥胜、侯恩龙、顾伟、龚震宇。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黄巍。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同意:

1、聘任侯恩龙先生为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负责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侯恩龙先生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2、聘任姚凯先生为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负责苏宁物流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聘任孟祥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战略、组织、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工作。

4、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苏宁易购总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苏宁易购平台及零售云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5、聘任龚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苏宁易购总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时尚百货、快消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6、聘任田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苏宁易购总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家乐福(中国)经营管理工作。

7、聘任黄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8、聘任黄巍女士为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负责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结先生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5-84418888-88843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stock@suning.com

邮编:21004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苏宁总部14楼董秘办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侯恩龙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侯恩龙先生先曾在公司子公司、苏宁物流集团任职,现任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侯恩龙先生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侯恩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侯恩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侯恩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姚凯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姚凯先生曾在公司子公司、苏宁物流集团任职,现任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姚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姚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姚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孟祥胜

孟祥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顾问,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孟祥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孟祥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孟祥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孟祥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顾伟

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顾伟先生曾在公司子公司、营销总部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顾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顾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顾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龚震宇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龚震宇先生曾在公司子公司、营销总部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龚震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龚震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龚震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田睿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田睿先生曾在公司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家乐福中国CEO。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田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田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田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黄巍

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黄巍女士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黄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黄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王蓓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王蓓女士曾任公司结算管理中心结算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监,现任预算绩效管理中心总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蓓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蓓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蓓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刘结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刘结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刘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结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刘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9日17: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汪晓玲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举汪晓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推举华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华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附:华志松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华志松先生曾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部办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部办执行总裁助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华志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华志松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华志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华志松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二审裁定

案件二:二审判决

案件三: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案件二: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案件三:上市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

案件一:借款本金人民币5,700万元;逾期罚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

案件二: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内利息675万元,并支付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案件三:借款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借款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案件一: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二,公司对亿阳集团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调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该诉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和相关财务数据。

案件三,公司已对该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执行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近日有如下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邓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因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后转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提起上诉。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结论:

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日前,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74民终922号之二,基于一审法院对邓伟的公告送达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01民初2580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特别说明:

1、根据已被法院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在2020年3月3日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对该涉诉事项没有计提预计负债。

2、由于本案尚未最终审结,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河农商行")、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作出的(2017)吉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二)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公司不承担责任。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日前,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603号,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维持吉林省高院(2017)吉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吉林省高院(2017)吉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吉林省高院(2017)吉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亿阳集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柳河农商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借款期内利息675万元,并支付复利及罚息(复利:自2017年9月21日起算至2017年11月5日止,以460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自2017年11月6日起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以675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罚息:自2017年11月6日起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以2亿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

4、变更吉林省高院(2017)吉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邓伟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亿阳集团应当给付柳河农商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借款期内利息675万元,并支付复利及罚息(复利:自2017年9月21日起算至2017年11月5日止,以460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自2017年11月6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75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罚息:自2017年11月6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亿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亿阳集团应当给付柳河农商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借款期内利息675万元,并支付复利及罚息(复利:自2017年9月21日起算至2017年11月5日止,以460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自2017年11月6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75万元为基数,执行年利率13.5%)不能清偿部分,承担50%赔偿责任。邓伟及公司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

5、驳回亿阳集团的其他上诉请求;

6、驳回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7、驳回柳河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特别说明:

1、上述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该涉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和相关财务数据。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用以清偿亿阳集团未能清偿的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三、崔宏晔诉亿阳集团、邓伟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6月1日和10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临2019-055和临2019-088)。

(二)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罗湖法院通知书(2019)粤0303执108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深圳罗湖法院依法委托深圳中中项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512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07)、2515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08)、2516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09)、2517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10)、2518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11)、2519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06)、2520房(登记字号:2009登记字1017012)进行评估,评估价共计人民币1,068.54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罗湖法院现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中评报字[2020]第(房)D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如对上述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限双方当事人于收到该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向深圳罗湖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深圳罗湖法院依法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被评估财产。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执行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5日、6日和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如果2020年3月28日前重整投资资金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难度和风险都会增大。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付款5,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存在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进展可能调整的不确定性风险。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3、公司暂停上市风险: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5日、6日和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情况:

1、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6)。2020年2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编号:黑01破5-2号)。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9亿元到18.17亿元。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调整涉诉及担保相关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所导致的预计负债冲回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0.32亿元。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涉及到公司的有关事项已经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重整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5日、6日和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哈尔滨中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如重整投资人在2020年3月28日前不能按重整计划草案要求支付7亿元,重整投资人无条件退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20亿股份自2020年3月29日起按如下分配:10%用于向公司提供担保(或有)的债权人按照债权额同比例分配;10%为拟处置财产担保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剩余部分向全体转股债权人同比例补充分配;如2020年3月28日后亿阳集团选择重新确定战略投资人的,按照《破产法》规定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数双过半表决规则通过后实施。如果3月28日前重整投资的上述资金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难度和风险都会增大。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付款5,000万元)。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进展可能调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系基于法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所进行的更正,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出现与公司